(上接B578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8、提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提案10包含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 真:010—63861700

联系邮箱:xxzbg@eeae.com.cn

联系人:马芹、李战营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3”,投票简称为“新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监事李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048,709.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2,192.64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3.11%、101.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1,639,396.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9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45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58,90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2,577,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576,330,000.00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576,330,000.00 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5,699,489.63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30,638,999.9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7,069,138.26元,本年度投入金额为46,699,582.6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5,599,351.3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详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9月4日,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一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并由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兴装备”)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南京新兴装备会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20000001945500024008507	募集资金专户	314,330,000.00	225,066,641.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407070	募集资金专户	162,000,000.00	121,435,389.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438507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0.00(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7507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39,097,319.96
合 计			576,330,000.00	385,599,351.36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长江保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3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9.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5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31,433.00	1,070.35	0.00	1,070.35	100.00%	2020年8月27日	–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16,200.00	1,124.25	0.00	1,124.25	100.00%	2020年2月27日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64.93	100.65%		–	不适用	否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31,329.54	1,359.08	6,408.59	20.46%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15,427.20	3,310.88	4,038.79	26.18%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33.00	58,951.34	4,669.96	22,706.91	–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合计		57,633.00	58,951.34	4,669.96	22,706.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将“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8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2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改造,且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329.54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一航空装备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研发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对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5,427.2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可参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此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975,912.19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26,416.4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2,143.54万元,主要系项目未完成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8,559.94万元,除5,000.00万元用于协定存款外,其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前)	31,329.54	1,359.08	6,408.59	20.46%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	15,427.20	3,310.88	4,038.79	26.18%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756.74	4,669.96	10,447.3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1、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改造,且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一航空装备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研发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对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 决策程序: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为:对“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和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一航空装备生产项目,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8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2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此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披露情况:以上变更情况具体内容披露于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6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60%	132,493.15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4月13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镇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镇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50%、2.70%、2.80%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